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嘉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3,7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嘉葦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吳嘉葦尚積欠聲請人233,7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並陳報債務人最新  
07 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